

2023年市场整顿方案 交通客运市场整顿 通告(优秀8篇)

年会策划涵盖着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等多个方面，需要全面考虑。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精选游戏策划案例，欢迎大家一起探讨和交流。

市场整顿方案篇一

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参与营运、仪表举止和服务用语不文明等行为。

对不听劝阻、妨碍执行公务、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吊销从业人员资格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要教育引导家人拒乘非法、违法、违规营运车辆，共同抵制非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出行。

对公职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营运的，一经查实，移送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

12. 建立曝光制度，凡从事“黑车”非法营运及其它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特此通告

民乐县交通运输局

民乐县公安局

2022年11月4日 [返回搜狐](#)， [查看更多](#)

市场整顿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配合“隐患治理年”活动的开展，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奋斗目标的实现，消灭井下运输事故，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xx〕175号）的要求，针对辖区煤矿井下运输装备及管理的具体现状，经研究，分局决定在辖区煤矿开展井下运输安全设施专项整治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杜绝运输死亡事故；消灭非伤亡运输事故。
- 2、运输机电设备综合完好率要达到100%；大型固定运输机电设备达到台台完好；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率达100%，安全设施安装使用、合格率达100%。

专项整治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 1、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0月20日至11月20日）各单位要按照分局部署围绕专项整治目标，参照《井下运输安全安全设施监察标准》，深入排查井下机电运输设备在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发现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 2、第二阶段：检查阶段（11月20日至12月31日）。由分局组织三个监察组进行监察。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以井下主运皮带、机车架空线、电机车、斜坡轨道运输和大型乘人设备、运输设备的供电系统、采区皮带运输线和井下安全设施为重点。一是完善胶带运输保护措施，消灭重大胶带事故；二是整改机车架空线、电机车使

用完好达到规定要求，消除架空线和电机车事故隐患；三是完善倾斜井巷内“一坡三档”和防跑车与跑车防护装置，消灭重大运输事故；四是解决采区内设备带病运转，彻底消灭井下电气设备失爆现象。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是根据辖区四季度工作会议精神及全国近期运输事故上升的实际情况，为从根本上遏制零打碎敲事故多发势头，保证煤矿安全生产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专项整治活动顺利进行。

2、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专项整治目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认真开展深入细致自查自纠工作，对查出带病运转的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解决，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分局对监察发现存在的重大隐患将严格按照《特别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3、加大培训，提高素质。各煤炭企业要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机电运输职工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机电运输职工素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安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和伤亡。

市场整顿方案篇三

根据安字[]xxx号《关于印发通知》和[]xxx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认真组织开展好“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我局作实际，特制定本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及近期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为组织保障，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为重点，落实“打非治违”活动的各项任务，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道路和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以道路和水上交通、公路施工现场等高危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有效的措施，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

我局x年“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时间是6月到10月。其中：

6月份是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

7-8月份是集中整治阶段。

9月份是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

10月份是巩固阶段。

成立县交通运输局x年“打非治违”行动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

行动的主要内容包括整顿和查处下列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越许可范围和非法用工、无证上岗生产经营的；整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的其他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等。

(一)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阶段(x年6月)。该阶段工作主要是

宣传动员局属各部门积极加入“打非治违”工作中，并向群众发放宣传单，使群众充分了解认识到“打非治违”重要性，加强群众“打非治违”的意识，为治理行动营造浓厚的宣传的氛围和良好的执法环境。要求汽车站、出租车公司、游船公司、渡口、公路施工现场等各安全生产单位必须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出发点，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反映自查自纠工作。

市场整顿方案篇四

为维护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xx年集中攻坚工作走深走实，按照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县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xxx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结合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推进情况和秋冬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依法严厉打击当前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比较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及集中整治一些单位和个人安全理念树立不牢固、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隐患问题整治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堵塞监管漏洞、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源头治理，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开展“百日行动”，突出以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农村公路运行、危化品运输、消防、渡口渡船等领域为重点，铁心硬手、重拳出击，集中打击惩治一批违法违规、违规违

章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类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具有共性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依法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停产停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复产复工手续，擅自恢复生产建设的；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外委外包工程违法违规，没有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非法挂靠并进行非法生产的；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市场整顿方案篇五

今年1-4月，全省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道路交通事故丝袜人数占各类事故丝袜人数的%，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特别是“五一”期间，我省连续发生4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关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有效认知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较大以上事故多发的势头，决定自20xx年5月中旬至20xx年底，在全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通过综合整治，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客运市场和车辆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事故多发点段和危险等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更加明晰，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明显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其

数和伤亡人数明显降低，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式持续稳定好转。

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包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整治、机动车辆检测维修和报废回收整治、公路及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整治、路面行车秩序整治、重点车辆安全整治、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八个方面。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管理整治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整治。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农机操作手）、机动车教练员、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资质和培训资料的监管，认真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有效落实优胜劣汰机制，严把机动车教练员和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发证关（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有关部门配合）

2、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整治。加强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的监管和整治，规范考试场地和考试程序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考试把关不严、违规办理驾驶证等行为，对3年以内驾龄驾驶员发生道路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的要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认真实施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费率浮动制度等（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农业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保监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机动车检测维修和报废回收整治

1、机动车检测维修整治。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综合整治。重点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存在未持证上岗、超经营范围维修、使用假冒零配件、检测把关不严、二级维护弄虚作假等问题，对

因检测检验货维修把关不严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省质监局、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省工商局、安监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2、机动车报废回收整治。经贸部门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旧机动车交易的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利用报废回收改装、拼装车的非法电；工商部门在责任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语法查处报废汽车和拼装车辆进入市场交易等行为；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报废汽车上路行驶行为，建立报废汽车信息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省经贸委、工商局、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省质监局、农业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公路及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公路及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保设施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及时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校园周边等重点部位安全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今年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列入今年隐患整治工作计划，并限期文成整治。二是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全省公路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已排查出的隐患大道省级（市级、县级）督办标准的，按照《福建省公路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分类逐级督办；对高速公路的隐患排查，按照省级督办标准和要求，经批准后，由省高速公路公司负责整治。三是新建公路的安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的标准规范建设施工，并严格落实新建、改建和扩建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已建的公路安保设施不符合国家新标准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抓紧提出方案，分歧实施改造。四是加强对公路养护施工单位的监管，严格按《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养护工作等。（道路交通隐患排查、论证和整改验收工作由省预防办牵头，省交通运输艇、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安监局、公安交警总队配合；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安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整治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的安全监管，清华对客运驾驶员考核培训，推行“不适岗名单”公布制度，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督促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治，严格落实动态监管制度，到20xx年底，对旅游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卫星定位装置系统平台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卫星定位装置系统信息，每天抽查不低于1%0包邮客运车辆，强化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根据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采集的监控记录资料，加大对客运车辆超速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安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五）路面行车秩序和客运市场秩序整治

1、路面行车秩序整治。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和分析，依托省际交通安全服务站和各高速公路出口处，并在市际、县际主要道路增设执勤点，在重点时段，对进出省际7座以上客运车辆实施全面检查，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倒库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依托乡镇派出所，加强警力调配，加强乡村、偏远地区道路交通路面管控；加大城区和郊区警力部署，加大科技兴安资金投入，确保路面行车秩序畅通安全，并有效落实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省公安厅、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气象局等有关你部门配合）

2、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定期分析客运市场秩序，加大整治力

度，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客运车辆不按规定进站经营、无证经营、不按规定线路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将其违法行为列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安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六）重点车辆安全整治

加强渣土车、是公共车车、摩托车、出租车以及学校校车、集中接送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整治，结合客运隐患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渣土车、施工工程车无证、无照、超速以及为按规定线路行驶行为，督促出租车、县内班线客车等车辆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卫星装置系统；进一步强化学校校车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学校校车和其他社会接送学生车辆安装符合归家规定的卫星定位装置，有效遏制重点车辆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出租车路面秩序整治由地方政府负责牵头，省公安交警总队分工负责；出租车卫星定位装置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省安监局、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渣土车、施工工程车整治，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交警总队、安监局、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配合；学校校车整治由省教育厅’公安交警总队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其他社会接送学生车辆、摩托车整治由省公安交警总队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认真制定本单位道路交通事故印记救援预防，搞好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效解决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反应慢、救援不协调等问题（地方政府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八）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各级政府要加大宣传经费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鸡积极营造良好的安全出行氛围；教育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

全宣传列入教学计划；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刊播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开辟专题专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逐步引向深入。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以及当前正在开展“打非”和客运隐患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有效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有效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加大道路交公安工程资金投入，强化道路交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路段应当纳入政府挂牌督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认真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指导、更总、督促和检查等工作；道路交营运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机关事业公车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管理，确保道路交安全。

（三）强化指标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正政府道路交安全目标责任，层层分解，强化道路交事故指标特别是安全生产经营性事故指标考核。要加强对道路交事故多发或事故控制指标超时序的哟管政府、部门及单位的监督检查，实行约诫勉、预警通报等制度，确保道路交事故指标严格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范围之内。

（四）开展联合执法。各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安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酒后行驶、超速行驶、客运车辆超员、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及拖拉机（变型、多功能）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遏

制“三超”现象，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秩序。

（五）实施挂牌督办。各级政府安委会要对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情况实施挂牌督办制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情况实施挂牌督办，严格审核事故性质、原因分析、事故责任处理以及防范措施，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严格检查落实。各级政府要突出本地区道路交通特点，量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考核标准，定期组织专项督察和考核，并及时予以通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相关部门综合政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并根据各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实际情况，于6月底组织省级督察组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专项督导，毒草情况上报省政府并通报全省，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市场整顿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市委书记*5月27日的安全生产工作讲话精神，按照市运管处《关于做好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xx”特大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为确保我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和我区“四类事故”、“四种伤害”专项整治工作。

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采取切实地、强有力地措施，加强源头管理，排查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把各项安全制度、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市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现制订我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安

全第

一、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的方针,深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治理,对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予以坚决取缔,对证照手续不全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证照手续齐全、具备道路运输条件的进一步加强监管。通过治理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使运输企业(包括道路客运企业、道路货运企业和运输站场等)和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道路运输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实现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全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效开展,我局成立专项检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三、专项检查治理的重点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货运场站。

(一) 道路货物运输专项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点岗位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兑现情况；
- (4)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情况；
- (5) 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 (6) 取得合法证照情况；
- (7) 经营范围、年审和企业等级评定情况；
- (8) 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情况；
- (9) 应急预案、应急装备和应急演练情况等。
- (10) 与运管部门签订源头治超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情况。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 (2) 安全生产及消防负责人的培训情况；
- (3) 对驾驶员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行为的处理情况；
- (4) 对危险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的重点监管和按规定在途中休息情况。

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管理情况：

- (1) 车辆技术等级情况；
- (2) 安全检验和例行保养制度落实情况；（仅限纳管企业车辆）

- (3) 车辆投保法定保险情况；（仅限纳管企业车辆）
- (4) 安装gps或汽车行驶记录仪情况，对其行车过程动态监管情况等。
- (6) 车辆载重情况；
- (7) 驾驶员、押运员持证上岗情况。
- (8) 危险品运输车辆专配设备及车辆安全保险设备配备情况情况。

市场整顿方案篇七

各市州具有道路运输管理职能的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道路运输行业“打非治违”工作的精神要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实际，认真分析梳理道路运输行业中涉及客货运输、站场、维修、驾培等领域严重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及危及道路运输生产安全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作为，采取更加严厉、更加有效的措施，集中予以打击、整治，从严、从重、从快予以查处。

1. 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2. 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
3. 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
5.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7.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9. 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
10. 未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两客一危”车辆“五不两确保”措施不落实的；

营运车辆未按规定通过年审，继续从事运输经营的行为；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无证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客运车辆擅自变更行驶路线或驾驶员私拉乱运、异地经营的；

班线客运车辆在未经许可(备案)的站、点违规上下客，站外揽客、甩客的；

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

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具备营运资格 车辆非法跨区域营运的；

道路运输源头企业(站场)、车辆、驾驶员严重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经营行为；

违法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市场整顿方案篇八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2022年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实现“一个有效控制、两个确保、三个下降”，即有效控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在生产安全事故中的占比降至60%以下，为迎接党的xxx□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全面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1. 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领导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贵州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逐级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经费，督促责任落实。

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农村公路里程每50公里配备1人的标准，充实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按照辖区常驻人口人均2元的标准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对《贵州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组织落实、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

乡（镇、街道）道安站、派出所、村（居）两委人员要加强农村云平台管理力度，认真履行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账、开展村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报告农村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执法部门开展乡村交通秩序整治

等工作职责。

2. 严格推动农村交通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和长效治理机制，通过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违法情况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面分析研判，对无证驾驶人、无牌证机动车、无牌农村面包车、重点警示提示驾驶人、涉嫌违法超员、违法载人重点车辆，组织开展上门劝导提示。

4. 严格落实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制度，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警示约谈；对事故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

5. 推动解决重点群体出行难出行不安全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务农务工出行运输服务体系，加强重点时段农民集体出行服务保障；组织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通过发展专用校车、定制客运等方式，缓解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乘车难问题。

（二）全面深化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整治

1. 严格运输企业监管。对重点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客货运场站、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精准画像”，交通运输部门每月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开展分析研判、系统排查、动态监管、全面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的日常监督和违规处罚，及时清除隐患，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